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0755-28333030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6 -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9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4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4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14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5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21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21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22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23 -
附件 1: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4 -
附件 2: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 年、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24 -
附件 3: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项目调整调剂情况表	- 24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港澳台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组织、人民武装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三）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

（四）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对台各项交流工作。

（五）负责社区建设、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和残疾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六）负责劳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失业登记、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七）负责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安置优抚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八）负责新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

（九）负责辖区国防动员工作，组织义务兵征集、民兵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设施保护和海防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军民融合协调军队等方面的工作。

（十）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和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站位统筹党建工作创新。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充分发挥

党组织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工作实际，把学习实践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学习力，提升创新力和执行力。扎实开展“第一议题”和“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深入开展党风党纪廉洁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是高品位打造统战工作品牌。紧扣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启动人才、平台、服务“三个赋能”计划，通过组建统一战线“同心智库”，加强与港澳台及海外华人社会团体联系，吸引海洋、生物医药领域优质项目在新区落地转化，助推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整合新区地理空间优势和生态资源优势，打造“大湾区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实践高地”。继续巩固华侨文史研究成果，构建“一城一馆三家”多维立体侨文化空间。进一步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力创建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标杆范例。

三是高质量培育基层治理能力。开展第六批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建设，创新项目征集方式，统筹实施一批区、街示范项目。投入经费5000万元完成450个以上“民生微实事”项目，其中群众直接受益的服务类项目数量不少于40%。开展新区第四批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和补助资格认定工作。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办事流程，推进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完善登记管理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更加有效的

监管合力。

四是高标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继续完善“1+3+5+N”的养老事业体系。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服务，带动养老服务消费。依托新区慈善会，广泛引导社会资源，设立“弱有众扶”专项基金，专项、长期、可持续地开展面对新区老、弱、病、残、幼、困难退役军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爱满大鹏”慈善帮扶体系。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机制，立足新区特色产业需求，开发优质岗位，鼓励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就业创业，实现新区综合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推进。

五是高效益推动劳资纠纷化解。不间断开展劳资纠纷隐患摸排，全面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用工情况，对存在欠薪苗头的，提前积极介入化解。进一步完善、优化劳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确保新区劳动、住建、水务、公安等各部门之间高效联动、紧密配合，快速化解纠纷。加强仲裁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力争全年调解成功率达到75%以上、仲裁结案率不低于95%。推进“调裁诉援”一体化工作。建设数字仲裁庭，推广“微仲裁”小程序，进行线上办案，继续开展庭审直播“云观摩”以案释法活动，实现仲裁全流程网上办、指尖办。

六是高要求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创新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高

质量发展，落实退役军人优先招聘政策构筑“关爱共同体”。丰富和完善新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个人”退役军人“关爱矩阵”，做细暖军心“个性化”增值服务名片，让退役军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

2. 重点工作任务

（1）绘就休闲度假胜地新貌。组织深港澳青年“五色研学”交流活动。

（2）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突出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升级打造维护社会稳定“四张表”，构建“大信访、大调解”工作格局。

（3）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设立“弱有众扶”专项基金，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建成开业，新区养老院封顶，探索打造智慧护老场景。

（4）持续加强管委会系统建设。完成“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

（5）推进“老有颐养”行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抓实养老服务。

（6）促进和扩大就业，鼓励居民就业创业、拓展居民就业渠道。

（7）加强改革和创新，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更实举措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8) 加快开放和联通，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开创新局面。

(9) 聚焦均衡和优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居民收入和生活保障水平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五个维度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6,576.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1.66 万元，增长 2.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6,576.1 万元，增加 141.66 万元，增长 2.2%。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按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要求，社工服务费标准提高，我局社工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一批）77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三是政府性基金 - 福利彩票公益金适老化改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二是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三是“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

项目明细表，我局“一上”申报数为 6,964.78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一下”核定数为 6,576.1 万元，核减金额为 388.68 万元，财政核减率为 5.58%（ $388.68 \div 6964.78 * 100\%$ ）。

四是我局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2022 年我局项目支出平均进度为 99.8%，2023 年项目支出平均进度为 99.95%，经查询，单个项目未存在连续 2 年支出进度低于 90% 的情况。单个项目支出进度详见附件 2。¹

五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合理，2023 年我局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31.1 万元，年中因新区管委会临时下达“新增首次来深就业补贴”资金（408.41 万元），故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739.51 万元。我局专项资金实际调整调剂率为 0%。

六是项目之间调整调剂频繁，2023 年我局共开展 43 个二级项目（不包括调整后金额为 0），剔除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6 个²，项目总数为 37 个，其中有 25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调整调剂，占比为 67.57%。项目调整调剂情况详见附件 3。

七是项目调整调剂金额较大，2023 年我局共开展 43 个二级项目（不包括调整后金额为 0），剔除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6 个，项目总数为 37 个，其中有 6 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超过 40%。详见附件 3。

（2）预算编制规范性

1 按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二级项目支出进度为统计口径。

2 我局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属于市主管部门年中临时下达任务，故不纳入考核范围。

我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

因此，按照预算编制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预算编制合理性得分6.4分、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分3分，预算编制得分合计9.4分。

2. 目标设置

2023年，我局按照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分别编制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科室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予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以我局名义申请部门预算资金。有效保障预算编制的绩效导向，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2023年设置的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已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主要

考核指标可量化考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效提供了充分的依据，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 2023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符合部门的职能职责，以实际的社会经济发展为需求，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保持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的 50%。绩效目标设置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

因此，按照目标设置指标评分标准，我局绩效目标完整性得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目标设置得分合计 9 分。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公开、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控制率和管理制度健全十一个维度进行考核。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50.95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550.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我局本年度政府采购安排已落实、执行到位；未存在跨年度项目采购不及时，过渡期

临时续签等情况。

(2) 财务合规性

我局 2023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等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及合同内容及时支付资金；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我局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金额为 6,576.1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为 6,999.31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规模为 423.21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全年预算总规模的 6.44%，未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3) 预决算公开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部门预算公开和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因此，按照资金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 3 分，财务合规性得分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 3 分，资金管理得分合计 9 分。

2. 项目管理

2023年，我局共开展43个（不包括调增金额为0）二级项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预算项目的申报、批复符合财政部门程序要求，认真落实目标编报和事前评估要求；项目采购、实施符合单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项目验收责任清晰，过程留痕，确保符合合同约定交付要求。

（2）项目监管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年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评估各项目监控期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全年目标完成可能性，主动采取纠偏措施，力争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3年我局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数为43个，其中，有7个财政资金20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达到100%。

因此，按照项目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项目实施程序得分1分，项目监管得分2分，项目管理得分合计3分。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我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根据2023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盘点清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

单位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为 471.58 万元，单位决算资产总额为 471.58 万元，账实相符率为 100%。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新增置固定资产原值 9.86 万元，无调拨、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等情况。我局 2023 年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开展资产配置工作，资产配置规范合理，使用保管责任清晰，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全年累计共完成固定资产 193 件，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67.08 万元。我局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同时，我局 2023 年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摸排单位资产账务信息准确性和资产实物安全性。2023 年度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差异事项，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471.5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471.5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因此，按照资产管理指标评分标准，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得 1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1 分，资产管理得

分合计 4 分。

4. 人员管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3 年，我局在编在职人员数为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员为 22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为 14 人，临聘编制在职人员为 13 人；核定编制人员数共计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24 人，事业编制数 17 人，临聘编制 13 人。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74%。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3 年，我局实有人员共计 49 人，编外人员为 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因此，按照人员管理指标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分 1 分，编外人员控制率得分 1 分，人员管理得分合计 2 分。

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建立了《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财务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明确，2023 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先后组织开展预算项目目标编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结果的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

管理得到有效管控。

因此，按照制度管理指标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2 分，制度管理得分合计 2 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思政建设强化任务方面，巩固拓展“老班长工作室”建设成果，打造“新区退役军人思政教育大讲堂”。

2. 优化双拥工作体系任务方面，覆盖式开展关爱帮扶工作，落实各项优待抚恤举措。

3. 稳定就业政策与规划方面，坚持把抓就业、保就业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

4. 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方面，加强社会组织规范指引，做好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工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思政建设强化任务方面，逐步形成“有阵地、有队伍、有活动、有活力”的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学习平台。2023 年累计开展“政策宣讲、思想疏导、走访慰问、感情联系”等暖心服务 635 次。开展 3 场次老兵座谈会活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 优化双拥工作体系任务方面，在春节、“八一”期间，新区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累计 66 支部队送去总计约 173.7 万元慰问品，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125 人次，现役军人家

庭 105 户，其他优抚对象 92 人次，合计发放慰问金 42.55 万元、慰问品 24.64 万元。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18 人次，帮扶 85 人次。2023 年为新区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 34.7 万元，为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补助 63.35 万元、医疗参保补助约 10.976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约 351.76 万元。

3. 稳定就业政策与规划方面，截至 10 月底，促进就业 322 人，扶持创业 24 人，高效落实各项补贴政策，为 12424 人次发放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总金额共计 851.40 万元。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2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0.60%。开发青年见习单位 14 家，募集青年见习岗位 63 个，任务完成率 157%，26 名青年人员参加见习，任务完成率 260%。

4. 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方面，制定印发了《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系列座谈会，搭建新区社会组织与辖区企业沟通交流平台，促进合作交流，今年来共组织开展 3 场社会组织与企业交流会，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依托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共扶持 10 家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免费入驻基地，并培育孵化 2 家社会组织登记成立。2023 年社会组织达成意向金额 75.56 万元，完成对口支援工作任务 7 项，受益群众超过 2000 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项目推广、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八个维度进行考核。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1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7.26万元，实际支出17.2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100%；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11.6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1.88万元，实际支出108.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96.9%。

因此，按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2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2分，经济性得分合计4分。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3年，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3.38%、54.79%、77.47%、99.98%。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33.54%、109.58%、103.29%、99.9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11.6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按计划 and 时限要求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

深港携手，共绘文化研学新篇章。成功举办 2023 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帆船赛，吸引海峡两岸暨港澳帆船界众多代表及青少年参加。深港纪念新安县建县 450 周年活动，获最佳创意奖、十佳优秀作品奖。开展“香港青少年内地研学路径”理论研究，邀请香港中小学校长在大鹏半岛开展实地调研，探索内地研学可持续发展路径。“五色研学”路线运营模式上线，深港青少年研学活动常态化开展，全年近 300 名港澳乡亲、青少年在行走中体验深港同源文化底蕴。

调解仲裁双达标，劳动纠纷处理成果显著。高效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确保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审结，实现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达 75%、95% 以上。劳动纠纷调解成功率 77.8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100%，完成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达 75%、95% 以上的目标。

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养老社区开业助力民生福祉。一是集慈善资金成立新区慈善会“弱有众扶”专项基金。建立慈善义工队伍，搭建“区慈善会+街道+社区”三级帮扶体系，本年度为 75 名困难群众提供慈善帮扶，发放善款 22.43 万元。二是对参与对口帮扶、乡村教育、公益救援等慈善帮扶工作的 5 家新区爱心企业进行表彰。在“中华慈善日”期间，发布新区慈善捐赠榜，对参与新区慈善工作的企业及个人进行集中展示，并对新区慈善工作和慈善事业典型

以专访、电视专栏等形式进行宣传，夯实慈善捐赠双方互信基础。三是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已建成开业，正式投入运营。新区养老院已完成封顶，进入装修阶段。

民生微实项目库再扩容，群众受益服务占比高。一是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第六批新增入库项目 29 个。二是新区 25 个社区共审定项目 696 个，其中群众直接参与受益的服务类项目 521 个，占比为 74.86%。三是新区 25 个社区共审定项目 696 个，金额合计 6066.08 万元。

聚焦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新区已组织专门队伍对适老化改造开展审核验收，共完成 172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并做好宣传。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遵循“一户一方案”原则，为每个申请家庭打造专属改造计划，通过在家庭安装防滑底垫、一字扶手、助浴椅、轮椅等设施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就业服务效果显著。一是全年促进就业再就业 360 人；累计发布企业用工岗位信息 48 期，岗位数 13603 个；全年举办南粤家政、粤菜师傅等技能培训共计 564 人。二是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2023 年举办公益性招聘会 8 场，累计促进就业 166 人，累计组织培训 165 人，累计扶持创业 17 人，累计组织高校毕业生见习 5 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归零。

凝聚共识、增进团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与港澳爱国团体、海外社团联动。一是主动对接海外华侨华人社团。邀请美欧社团侨领到访新区开展座谈交流；马来西亚深圳总商会 10 多名青年企业家到访新区开展经贸考察活动；侨港葵涌同乡会、香港大鹏同乡会组织近 600 名会员回乡参观交流。二是全面推进归国留学人员服务计划走深走实。启动“画好同心圆，奋进新征程”——大鹏新区归国留学人员学习考察交流活动，集中走访新区 6 家海归人员较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新设 3 家基层“海归服务站”、6 家重点企事业单位“海归联络站”，形成多点支撑全面覆盖的“海归服务圈”。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我局开展 43 个预算项目（不包括调整金额为 0），均已及时完成，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因此，按照效率性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预算执行率得分 6 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得分 8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 6 分，效率性得分合计 20 分。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完成坝光、新大长者服务站点建设，新区每千名户籍老人养老床位数增加到 160 张，增长率 100%，居全市首位。全年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72 户。制定《大鹏新

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指引》，规范养老行业准入和监管机制，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二是全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125.71万元，募捐慈善资金139.28万元，帮扶困难群众75人。三是全年促进就业322人，扶持创业24人，为12424人次发放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总金额共计851.40万元，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降低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

优化社会治理结构。我局印发了《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搭建新区社会组织与辖区企业沟通交流平台，打造高标准示范工地，促进合作交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打造高标准示范工地。根据印发的《大鹏新区在建工地4S管理方案》文件，将新区在建工地纳入分类分级管理，按照“一工地一档案”要求，动态实施“绿牌示范、蓝牌激励、黄牌提醒、红牌警示”4S管理机制，全力打造高标准示范工地，推动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3）项目推广

2023年，我局举办第四届和第五届“山海相约·遇见深圳”幸福接力活动，被广东新闻和人民日报媒体报道传播，这一举措不仅增强了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进一步提升了新区特色品牌的地位。

因此，我局在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按照效果性指标评分标准，社会效益得分 13 分，可持续影响效益得分 10 分，项目推广得分 2 分，效果性得分合计 25 分。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已对接深圳政府在线等渠道，建立了有效的群众咨询和意见反馈渠道，并参照《大鹏新区维护信访秩序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明确了群众意见办理管理责任，相关管理机制健全。2023 年，我局接收群众信访件共 3 件，其中按时回复办理的共 3 件。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 100%，及时办理回复率为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根据我局实际履职业务，共对婚姻登记处服务对象、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对象及困难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婚姻登记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65%，困难群众满意度为 90%，综合满意度为 95.22%。

因此，按照公平性指标评分标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分 3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6 分，公平性得分合计 9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023 年，我局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标准，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固化，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清晰指引，确保工作有据可依。

2. 积极响应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各类培训，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分配计划执行，认真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年中绩效目标的监控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确保程序执行高效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职能部门的职责，确保各环节工作紧密衔接、高效运转。同时，我局注重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形成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问题表现：一是项目之间调整调剂频繁。2023年我局共开展43个二级项目（不包括调整后金额为0），剔除上级转移支付项目6个，项目总数为37个，其中有25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调整调剂，占比为67.57%。二是项目调整调剂金额较大，2023年我局共开展43个二级项目（不包括调整后金额为0），剔除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6个，项目总数为37个，其中有6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超过40%。

改进措施：一是深入调研，分析常规项目支出情况，全面考虑业务部门的需求，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客观影响因素，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通过约束调整调剂事项，促进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科学化，强化部门在预算执行环节严肃性，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的程序，控制预算调整调剂的规模。

2. 公用经费支出把控力度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1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7.26万元，实际支出17.2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100%；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11.6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1.88万元，实际支出108.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96.9%。均未完成经费控制率小于90%的标准，仍需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的意识。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制作宣传海报等方式，向人员传递节约理念，形成节约意识；二是细化经费分析，对各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明确经费使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三是合理规划支出，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制定合理的经费支出计划，避免盲目支出和浪费现象。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

分，自评得分为 96.40 分。

附件 1：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 年、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3：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项目调整调剂情况表

附件 1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1.00	6.40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0.50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0.50		
							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3.00		
							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0.00		
							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0.40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00		3.00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1.00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 1.5 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 1.5 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 1.5。	1.5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 0.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 0.5 分（1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 15%，扣 0.5 分，超过 25%，扣 1 分（1 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 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和落实情况。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1.00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1.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00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1.50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1.5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0.50	1.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 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 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 如无 200 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此评价指标得 0 分。	1.00 1.00 -	
			资产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 推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00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1. 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1.00	2.00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0.50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0.5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00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00	1.00		
						1. 比率<5%的，得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编外)的比率。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得0分。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0.50 1.50	2.0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00	4.0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1.00	6.00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1.00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1.00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2.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75%权重分，即6分。	8.00	8.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90%，且支出进度>90%。	6.00	6.00	
		效果性	25	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6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23.00	
				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生活状态	6				
				提升居民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就业率		程度。			
				优化社会治理结构	5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治理优化程度。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2分。	2.00	2.0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1.00	3.00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1.00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总计					100				96.40

附件 2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 年项目支出进度表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进度
1	2022 年 4-8 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	100.00%
2	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	100.00%
3	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	-
4	2022 年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	99.19%
5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0.00%
6	办公设置购置	98.18%
7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99.77%
8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100.00%
9	党建工作经费	100.00%
10	低保工作经费	100.00%
11	公务接待费	-
12	绩效考核奖	-
13	就业工作经费	100.00%
14	劳动工作经费	100.00%
15	民政工作经费	100.00%
16	欠薪垫付应急金	100.00%
17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	100.00%
18	双拥工作经费	100.00%
19	统战工作经费	100.00%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进度
20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经费	100.00%
2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99.99%
22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100.00%
23	**工作经费	99.97%
24	新区残联工作经费	99.78%
25	一般性支出	97.44%
2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01 中央直达资金）	100.00%
27	优抚与安置经费	100.00%
28	预算准备金	-
29	仲裁工作经费	99.98%
30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99.66%
31	2022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	100.00%
32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100.00%
3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99.80%
35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99.95%
36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项目平均支出进度	99.80%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进度表

序号	二级项目	2023年预算支出进度
1	2022年中央财政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0.00%
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100.00%
3	2023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00.00%
4	2023年省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100.00%
5	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100.00%
6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100.00%
7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98.66%
8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0.00%
9	办公设置购置	100.00%
10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99.85%
11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100.00%
12	党建工作经费	100.00%
13	低保工作经费	99.65%
14	低保工作经费（困难群众救助）	100.00%
15	低保工作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00%
16	低保工作经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00.00%
17	低保工作经费（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8	公务接待费	100.00%
19	就业工作经费	99.98%
20	劳动工作经费	99.98%
21	民政工作经费	100.00%

序号	二级项目	2023年预算支出进度
22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	100.00%
23	双拥工作经费	100.00%
24	统战工作经费	99.99%
25	退役安置支出（保基本民生）	100.00%
26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经费	100.00%
27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99.98%
28	新区残联工作经费	99.99%
29	一般性支出	99.93%
30	义务兵优待金（保基本民生）	100.00%
3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00%
3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01中央直达资金）	100.00%
33	优抚与安置经费	100.00%
34	预算准备金	-
35	中央财政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01中央直达	100.00%
36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01中央直达资金）	-
37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01中央直达资金）	100.00%
38	**建设经费	100%
39	**工作经费	100%
40	仲裁工作经费	99.99%
41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00.00%
42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序号	二级项目	2023年预算支出进度
4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023 年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00.00%
4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00%
45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99.92%
项目平均支出进度		99.95%

备注：标**项目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附件 3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3 年度项目调整调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 算数	指标金 额	支出金 额	调整调剂 金额	调整调 剂率
1	**建设	0.00	109.66	109.66	109.66	-
2	**工作经费	118.30	177.17	177.17	58.87	49.77%
3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0.00	287.00	287.00	287.00	-
4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77.00	77.00	77.00	0.00	0.00%
5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766.06	825.26	825.26	59.20	7.73%
6	低保工作经费	9.32	17.52	17.46	8.20	87.99%
7	低保工作经费（困难群众救助）	28.30	30.50	30.50	2.20	7.78%
8	低保工作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2.44	49.25	49.25	6.81	16.04%
9	低保工作经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9.49	7.97	7.97	-11.52	-59.12%
10	低保工作经费（最低生活保障）	74.49	67.01	67.01	-7.48	-10.05%
11	就业工作经费	185.00	185.00	184.97	0.00	0.00%
12	劳动工作经费	167.26	168.12	168.09	0.86	0.51%
13	民政工作经费	283.28	283.28	283.28	0.00	0.00%
14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	293.55	318.20	318.20	24.65	8.40%
15	双拥工作经费	140.00	167.02	167.02	27.02	19.30%
16	退役安置支出（保基本民生）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 算数	指标金 额	支出金 额	调整调剂 金额	调整调 剂率
17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经费	145.96	111.73	111.73	-34.23	-23.45%
18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2.00	4.22	4.22	2.22	110.85%
19	新区残联工作经费	83.90	83.90	83.90	0.00	0.00%
20	义务兵优待金（保基本民生）	1.80	1.80	1.80	0.00	0.00%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01中央直达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22	优抚与安置经费	68.20	87.31	87.31	19.11	28.02%
23	中央财政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01中央直达	0.00	1.20	1.20	1.20	-
24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01中央直达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25	仲裁工作经费	99.50	101.86	101.85	2.36	2.37%
26	统战工作经费	342.20	426.88	426.82	84.68	24.75%
27	办公设置购置	3.20	4.70	4.70	1.50	46.88%
28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86.00	189.13	188.85	3.13	1.68%
29	党建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3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0.00	0.00%
31	一般性支出	76.68	48.40	48.36	-28.28	-36.89%
32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8.11	8.11	8.11	-
33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69.70	195.29	195.29	25.59	15.08%
34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4	18.04	18.04	0.00	0.00%
35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2023年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0.00	5.00	5.00	5.00	-
36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7.70	57.70	57.70	0.00	0.00%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 算数	指标金 额	支出金 额	调整调剂 金额	调整调 剂率
37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273.40	681.81	681.30	408.41	149.38%

备注：标**项目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